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若干資料並提供以下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36.3%。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集團，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核二三之80%股權，而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因此，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並非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

然而，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但華東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華東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並不適用。

董事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中之重大權益

於該公告日期，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之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之董事總經理。故此，艾軼倫先生、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華東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東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主要業務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包於中國及海外招標建設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